



## 坚持较真

□ 赵自力

女儿今年9岁，读小学四年级，最大的特点就是爱较真。

有一次，她从网上看到一则新闻：一项有趣的研究表明，一根棒棒糖吃完大约要舔1000次。女儿很感兴趣，她以前最爱吃的就是棒棒糖了，但从没数过一根棒棒糖能舔多少次。

“我觉得没有那么多。”女儿扑闪着大眼睛对我说，“我大口大口地舔，没多久就舔完了，爸爸，买几根让我试试呗！”

我知道女儿爱较真，她认准的事是必须做的，再说让她亲自试验一下也没坏处。于是，三根棒棒糖先后被她舔完了，看着女儿那认真地一口一口舔棒棒糖的样子，我感觉有点滑稽可笑，又有点佩服她的认真和执着。

试验完毕，记录是：大口885次，小口1121次，平常965次。我让女儿据此写了一篇文章，后来发表在她们学校的校刊上，老师还表扬她认真。

女儿每天放学回家都带着家庭作业，老师要求完成后需家长

签字。我常加班，有时很晚才回去。但不管多晚，女儿一定要我认真签字才肯去睡。有一次我回家实在太晚了，女儿躺在床上睡着了，手里还捏着要家长签字的测试卷。

那天晚上，我认真给女儿写了一大段鼓励的评语，再郑重地签上名字。之后，我会尽量推掉晚上的应酬，按时回家完成我的家长签字，同时陪伴我可爱的女儿。感谢女儿的较真，悄然改变了我们的生活。

我以前也爱较真，认准的事一定要坚持去做，但后来就逐渐随大流了，不太爱去探究去坚持。有时想想，孩子的这种较真精神，不正是我们大人身上所缺失的吗？我告诉女儿，我们和她一起，将较真进行到底。女儿笑着说：“那好啊，我们就变成了一个较真大家族了。”

总想做孩子最好的榜样，殊不知孩子也在影响着我们。和女儿一起坚持较真，真是一种幸福的体验。

走进山水，就走到了大自然的怀抱。在这里，我体味到自然之旷达，山野之威凛。走进山水，品尝到自然况味，比久居城内的尘嚣，不知要清静多少倍。

山林相依，绿碧漫漫，水泽缓缓，明镜非然。因远离尘间，不杂陈俗话，寂寞无形。

时有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”，伴随“绿卷芳洲生杜若，数帆带雨烟中落”。这些天成的非人文之景，总是给予我们意念之外的高旷之美、怀柔之丽、舒心之悦、壮阔之烈。亲远山，疏城环，逐方寸之履，踩万石之基，荡无垠之波，当是人生惬意之行。

每到翠绿水起之时，巍峨之山便满怀碧青之色，接纳四方之客。人烟顿起，山林亦喧。

石阶环绕，亦缓亦陡，似天然雕琢，亭台栏杆，景致尽揽，就好比欣赏“遥望洞庭山水翠，白银盘里一青螺”的无限之美。

我们登山观山其久居闹市心向四野，其二趋人众之势，闲来无趣，往往走马观花之客过多，像“寒树依微远天外，夕阳明灭乱流中”的体味远游的意境实则难能可贵，不过从表

层看来，高文之树，巨人之山带给我们的感官总是舒畅的，风清气绿，连峰流泉于心于怀多为开阔，小趣成欢！

一棵松独依绝壁，一泓水傍山侧旋，一块石懒睡峰顶。目之所及，在深山阔水古树之间游移，纵情山水的豪情追随日月光辉的照临。绿叶呈现最自然的绿，溪水旋流最清澈的脸，石块堆积最原始的生态，崖壁裸露最坚强的骨格。

一条栈道环山绕，一湾清流飞白天，欣喜于深山之清气、湖水之润澜，更有“山绕平湖波撼城，湖光倒影浸山青”的绝胜之景。

出凡尘入深山，携子带妻，客团如流。大多数人都有“五岳寻仙不辞远，一生好入名山游”的驰驱之心，往往受困于“尝蓄名山意，兹为世网牵”，非物不喜，非游不去。每一处名山人潮似海，每一处绿水相拥不辍，乐山之深广，水之渊源，皆想在野外觅得世外桃源之愉。

你看“闪闪青崖落，鲜鲜白日皎。洒流湿行云，洩沫惊飞鸟”壮观之致，入眼入怀入心，而“日照虹霓似，天清风雨闻”更别有趣味。登高望远，吸新吐陈，林立在我们舍居周

# 走进山水

□ 陈裕



边的山，平流在我们屋楼侧畔的水，都给予我们生命的启迪，“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”，当为遵循之法，守道之规。

走一走，瞧一瞧，给心情一份放飞得高远，让视野广阔得更为辽远，陶然于宁静的山脉，欣然于凌凌的河水，“松排山面千重翠，月点波心一颗珠”，独匠之笔，真实之景，玩味其谛，人生何求！

古迹多为亭台楼阁，庙宇高堂，



## 鲁迅的生活趣味

□ 董宁

著名文学家鲁迅先生，给人的印象近乎冷峻，一副凛严的面孔像一张不会动的铁板，目光也总像一把利剑，在那样的乱世中穿行。在这样的模式下读鲁迅的作品，越读越觉得鲁迅是一个硬骨头，张口说出的话，总带着一股寒气。其实，生活中真实的鲁迅并不完全是这样。从下面一个个小故事，我们可以看出，鲁迅是那么有趣，那么可爱。

有一次鲁迅的侄女问他：“你的鼻子为何比我爸爸(周建人)矮一点，扁一点呢？”鲁迅笑了笑说：“我原来的鼻子和你爸爸的鼻子一样高，可是我住的环境比较黑暗，到处碰壁，所以额头、鼻子都碰矮了。”鲁迅年轻时并不是很帅，他对自己却信心有加。一次英国作家萧伯纳见到鲁迅时说：“都说你是中国的高尔基，但我觉得你比高尔基漂亮。”听了这样的溢美之言，鲁迅不但没有谦卑之词，竟然说：“我老了会更漂亮！”

鲁迅来到上海专事写作，一次夜深人静时，外面的猫不停地叫，屡屡打断他写作的思路，鲁迅随即拿起手边五十支装的铁皮香烟罐，将一颗颗香烟对着可恶的猫一一发射。那时鲁迅已年过五十，却可爱得像小孩子。

大家知道，标点符号虽然不起眼，在文章中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可当年的出版界对标点符号不重视，在支付稿费时，往往把它从字数中扣除，不给稿费。鲁迅应约为某出版社撰写书稿，他的书稿里通常没有一个标点符号。编辑看后，以难以断句为由，去信要求鲁迅加上标点符号。鲁迅回答道：“既要作者加标点符号分出段落、章节，可见标点还是必不可少的。既然如此，标点也得算字数。”那家出版社没办法，只好采纳鲁迅的意见，标点符号也折算字数支付稿费了。

鲁迅的胡子很有个性，从日本留学回来那几年，他的胡子是日本式的，两头往上翘，看起来滑稽，常被周围的人嘲弄，说他很滑稽。鲁迅烦恼得很，干脆把胡子修剪成隶书的“一”字，怪怪的，很逗人，从此却相安无事。

吸烟、喝酒、饮茶可谓是鲁迅的“三癖”，这“三癖”当中，鲁迅的烟瘾一向很大。在北平的时候，他吸的总是哈德门牌的十支装香烟，但夹烟的姿势很特别，用大拇指和四个手指拿香烟，而不是夹在食指和中指中间。还有一点很有趣，在人前吸烟的时候，鲁迅总是从他那件灰布棉衫里去摸出一支来吸，似乎不喜欢将烟包先拿出来，然后再从烟包抽出一支，再将烟包塞回口袋里。鲁迅这习惯，从北平到了上海，一直没有改变。不晓得是怕麻烦呢，还是怕人家看见他所吸的烟低劣，觉得没面子。

在江南水师学堂读书时，有一次鲁迅期末考试成绩优异，学校发给他一枚金质奖章。鲁迅没有把奖章作为自我炫耀的招牌，却懂得实惠，跑到妓楼街把它卖了，买回一大串红辣椒。每每读书至夜深人静、天寒人困时，就摘下一只辣椒来，分成几截，放进嘴里咀嚼，直嚼得额头冒汗，眼里流泪，嗟嗟不已。只觉周身发暖，睡意顿消，于是捧书再读。现在看来，此事除了有趣之外，也生出几分感动。

在厦门大学教书时，鲁迅曾到一家理发店理发。理发师不认识鲁迅，见他衣着简朴，心想他肯定没几个钱。理发时就一点也不认真。对此，鲁迅不仅不生气，反而在理发后极随意地掏出一大把钱给理发师，远远超出了应付的钱。理发师大喜，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。过了一段日子，鲁迅又去理发，理发师立即拿出全部家本领，仔仔细细地给鲁迅理发。不料理完，鲁迅并没有再显豪爽，而是掏出钱来一个一个地数给理发师，一个子儿也没多给。理发师大惑，问道：“先生，您上回那样给，今天怎么这样？”鲁迅笑了笑，说：“您上回马马虎虎地理，我就马马虎虎地给。这回您认认真真地理，我就认认真真地给。”理发师听了大喜。

鲁迅双目深邃，一脸严肃，向来被解读为勇敢的斗士。实际上，鲁迅固然有他忧虑、愤怒的一面，也有淘气、逗人、有趣的另一面。

许多朋友喜欢听歌，不是播放着手机外音就是给耳朵上别个蓝牙耳机如痴如醉。

我虽然也喜爱欣赏音乐，但更钟情于听书。这主要缘于热爱文学的缘故，平日里喜爱阅读，并形成了一种习惯。

每天即使再繁忙，临睡前定要抽出时间看会儿书才感到踏实。正是因为喜爱阅读，便产生了写作的欲望，写作是孤独的苦差事，需要的是毅力和坚守，更需要一种积累和能量，这就自然而然地离不开阅读。读书如同蚕吃桑叶，是一种自身的需要。蚕活到老吃到老，直至能口吐丝线织出茧来；作家也要活到老学到老，我充其量只是个文学发烧友，但也应该多阅读，使得自己也能将吃下的桑叶变成茧。

天长日久，不仅成了一种习惯，也像极了喜爱抽烟喝酒的人那样成了一种嗜好。

我虽然没有其他特别的嗜好，但

唯独嗜好读书，但阅读如同创作一样，不仅需要安静，更需要时间。除了看报之外，偶尔也阅读一些书籍，只是报纸就像快餐一样，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喜爱的文章，可以跳跃式地阅读，也可以囫圇吞枣的快速浏览。但唯独看书，犹如在和一位智者攀谈，需要的不仅是一种定力，更需要耐得住寂寞和慎独而虔诚，只有慢慢咀嚼仔细品味才能进入状态，体会阅读之乐。

生在这个手机时代，精彩的东西太多，诱惑力也格外强，常常感叹时间都去哪儿了？一旦痴迷起手机就难以自拔，这就需要一种自发的定力和克制。一个我想沉沦，而另一个我需要去约束自己，此时就设法要去战胜沉沦。

坚持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，但现实与理想常常背道而驰，书籍越积越多，但却没有时间消化，反而购买书籍就像一位贪吃的老饕一样总是吃在碗里看在锅里。恨不得把所有好吃的

母亲不识字，她常常跟人抱怨不识字带给她的诸多困扰，总对当年没有机会上学之事耿耿于怀。我虽然常常想，要是母亲识字，会玩智能手机，刷刷抖音，看看短视频，晚年生活一定会丰富多彩些，但是我总觉得母亲学不会，便没有尝试教给她。

那天回家时，无意中与母亲聊起一些社会新闻，她说她都知道。我问她是不是看电视看的，她说抖音里这方面的新闻很多啊。

细问下我才得知，邻居有个老太太经常跑我家来玩，她当着她的面刷抖音，还经常展示给她看。我试探母亲想不想用下智能手机，她想也没想就说想试，还说刷抖音应该不难，舅妈姨妈她们都会。我这时才意识到，我应该给她尝试的机会，说不定她一

学就会了呢。

后来回老家，我带了台旧手机。得知我教她玩手机，母亲很开心，跃跃欲试的样子像个好学的孩子。我给她下了好几个软件，方便看视频和看电影，并登上了我的会员账号。

我一步一步耐心地教她，母亲学得很认真，一点一点地记在了脑子里。我还给她申请了微信号，加上了亲友群，教她怎么发语音，怎么发红包，收红包，没有多久，母亲就学会了。

一连好几天，母亲电视也不看了，专心地摸索手机，看得出来，她对新事物很感兴趣呢。她还时常给我发红包，一块，两块，说要多练习，免得忘记了。

前天晚上，我刷抖音，无意中看

## 老妈学抖音

□ 刘亚华

到母亲竟然有了抖音号，她拍了她种的花花草草，还配上了音乐，发了一条视频。母亲兴奋地告诉我，是邻居教她拍的，她要吧她的生活记录下来，以后没事拿出来看看。我真是惊喜极了，没想到，母亲学东西竟然这样快。

以前我总是小看了母亲的学习能力，总是认为她不识字，肯定学不会，一些智能产品不敢买回家，担心她三天两头打电话问我怎么操作，更担心她因为学不会对不识字之事更加揪心，但我现在，可以放心大胆地买了。她不会，顶多耐心地教几遍吧。

前阵子，我给母亲装了条宽带，这样上网更方便些，但看电视就会用到两个遥控器来回切换，对于不识字的母亲来说，我想是个难题，但教

了几遍后，母亲就学会了。我还给母亲装了台空调，买了扫地机，智能音箱，她也很快就学会操作了。

拥有了这些智能产品，母亲忙碌起来，看看电影，刷刷视频，听听音乐，再也不用天天守着电视机了。它们丰富了母亲的生活，拓宽了她的眼界，母亲再也不觉得生活枯燥无味了。

教老人用一些智能产品，真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难。只要我们多一点耐心和爱心，他们也能够掌握。千万不要小看了老人的能力，把他们排除在新事物之外。



## 笑对人生，步履不停

——读林语堂《苏东坡传》

□ 施静静

一部让人倾心的人物传记，既要有史料铺陈的严谨，又要有文字的妙笔生花，更要有真性情的自然流露，林语堂的《苏东坡传》就是这样一部作品。

纵使李白更为崇高，杜甫更为伟大，但对于苏东坡，林语堂直言，“我偏爱苏东坡”。正是这独一份的“偏爱”，让我们领略了一位大家和另一位大家穿越千年时空的真情对话，在心灵和思想的碰撞中，让我们真正走近了“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”的苏东坡。

当苏东坡还是苏轼时，他是那个年少成名、平步青云的“得意者”。当苏轼成了苏东坡，他则是那个中年落寞、屡遭迁谪的“失意者”。“乌台诗案”后，他躬耕田野，在贵州“东坡”开荒种地、修筑居室，“东坡居士”的名号也由此而来。从苏轼到苏东坡，从“得意

者”到“失意者”，苏东坡开启了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人生旅程。

“纵令这尘世是一个黑暗的地牢，但我们总得尽力使生活美满。”这是林语堂的生存哲学，也是苏东坡的人生写照。人生困境之时，他寄情诗文，写下了《前后赤壁赋》等千古佳作，留下了“诗酒趁年华”“也无风雨也无晴”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等经典名句；他苦中作乐，在岭南啖荔枝、在儋州食生蚝，竹杖芒鞋而出、泛舟江上行、月夜微醉登城，于苦难中享生活；他与民同在，与百姓一道改良田、修水坝、建桥梁，于荒蛮之地传道授业，以文宗之名践行文化使者的担当。

从黄州到惠州，再到儋州，面对人生中的坎坷沉浮、颠沛流离，苏东坡泰然处之，甚至一笑置之，充分展现了一位有理想、有信念、有良知的

中国文人形象。“一点浩然气，千里快哉风。”正是因为苏东坡身上始终涵养的“浩然之气”，让他无论周遭如何，都能守正不阿、风光霁月，保持天真淳朴，终生不渝。

人生路漫漫，你我或许并不会经历苏东坡式人生的大起大落，但生活的困境和低谷却会不期而至。读一读林语堂笔下的苏东坡，我们汲取的是“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”的奋进力量，是“吟啸且徐行”的淡定从容。也许这就是你我理想中的人生之路，有勇气笑对人生坎坷，也有信心继续前行步履不止。

